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海外監管公告 有關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之排除安排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請參閱隨附的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在新加坡 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之「有關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之排除安排 | 公告。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安雪松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董事長);(ii) 兩名執行董事-安雪松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34074)

有關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之 排除安排

1. 緒言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控股股東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光大國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今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登一份公告(「光大國際公告」),內容有關光大國際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光大國際附屬公司」)就成立一項基金光大一帶一路綠色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基金」)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訂立有限合夥合同(「有限合夥合同」)。

有限合夥合同及該基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光大國際公告,其副本載於本公告附錄。本公告所用但並無於本公告另行界定之所有詞彙具有光大國際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2. 有關該基金之主要資料

根據有限合夥合同之條款,光大國際附屬公司承諾向該基金出資人民幣5億元,相當於該基金之目標認繳出資總額10%。光大國際附屬公司為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並將不會參與該基金或其業務之日常管理或對此擁有控制權。

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為光大綠色絲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而於光大國際公告日期,普通合夥人已委任光大匯益偉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為該基金之管理人(「**管理人**」),以提供日常營運及投資管理服務。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均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該基金之投資授權

設立該基金之目的乃投資於為中國、「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國家及與「一帶一路」倡議相關的其他業務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綠色環境、綠色能源、綠色製造及綠色生活相關企業。此類投資可能包括創業投資、股權投資、併購、夾層融資、收購、可轉債、過橋融資及基金投資等。

4. 不競爭承諾

為減低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光大國際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以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隨後經光大國際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 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補充契據修訂)(統稱「**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光大國際承諾,除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雙重主要上市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的情況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進行(無論是否單獨或以與任何其他人士合夥或合營方式)於本集團營運所在的所有地區涉及污水處理、中水回用項目或污水源熱泵項目的水環境業務(「**該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該業務中擁有權益(無論作為受託人、主事人、代理、股東、單位信託證券持有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

5. 排除安排

根據普通合夥人與光大國際附屬公司之間的合同(「**排除安排**」),光大國際附屬公司將獲排除參與由該基金所作出之任何涉及或可能涉及該業務之投資。

根據排除安排之條款,如該基金擬進行任何涉及或可能涉及該業務之投資,普通合夥人須先行書面通知光大國際附屬公司,並根據有限合夥合同之條件和條款豁免光大國際附屬公司參與有關投資,即光大國際附屬公司不分攤有關投資之成本及虧損,同時無權接收有關投資產生之任何收益分配。

6. 審計委員會聲明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確認,根據排除安排,光大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因光大國際附屬公司訂立有限合夥合同而違反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翟海濤先生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乃光大國際之獨立 非執行董事,故已放棄審議排除安排。

7. 光大國際之年度確認

除排除安排外,光大國際將於每年結束後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確認光大國際附屬公司已遵守排除安排,且光大國際附屬公司擁有經濟利益之該基金投資概無涉及或可能涉及該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安雪松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7**)

關連交易 訂立有限合夥合同

有限合夥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光國有限合夥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光大集團(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作為有限合夥人)、光控有限合夥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合同。根據有限合夥合同,光國有限合夥人、光大集團及光控有限合夥人各自對基金認繳出資人民幣5億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限合夥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有限合夥合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42.01%之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光大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49.74%之權益,故亦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光控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為光大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大集團、光控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有限合夥合同及成立基金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有限合夥合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訂立有限合夥合同及成立基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光國有限合夥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光大集團(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作為有限合夥人)、光控有限合夥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合同。根據有限合夥合同,光國有限合夥人、光大集團及光控有限合夥人各自對基金認繳出資人民幣5億元。

有限合夥合同

有限合夥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光國有限合夥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 夥人);

(ii) 光大集團(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作為有限合夥人);

(iii) 光控有限合夥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iv) 普通合夥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

基金的目的 : 基金將對綠色環境、綠色能源、綠色製造、綠色生活相關企

業進行投資,該等企業為中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一帶一

路相關其他產業提供產品和服務。

有關投資包括創業投資、股權投資、併購投資、夾層投資、

收購、可轉債、過橋投資、投資於基金等。

排除安排

如基金擬對涉及或可能涉及與光大水務及/或光大綠色環保相競爭的業務(即涉及污水處理、中水回用項目或污水源熱泵的水環境業務(「相關水環境業務」)、生物質業務、危廢處置業務或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的項目進行投資,普通合夥人須先行書面通知光國有限合夥人並根據有限合夥合同之條款和條件豁免光國有限合夥人參與該投資項目,即光國有限合夥人不分攤該投資項目的投資成本和虧損,同時無權接受來源於該投資項目的任何收益分配(「排除安排」)。

資金規模及 認繳出資

基金的目標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倘基金的認繳出資超過人 民幣50億元,普通合夥人有權自行決定是否接受超過的部 分。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限合夥合同訂約方的相關出資額如下:

- (i) 光國有限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5億元,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約33%;
- (ii) 光大集團將出資人民幣5億元,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 的認繳出資總額約33%;

- (iii) 光控有限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5億元, 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約33%; 及
- (iv) 普通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15,160,000元, 佔截至本公告 日期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約1%。

該等認繳出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基金的戰略及業務前景後公 平磋商釐定。

光國有限合夥人認繳的出資額將以本集團的現有內部資源撥付。

基金投資期及 存續期

基金投資期自首次交割日起,直至首次交割日起算的第5個 週年日為止,除非於該日前發生普通合夥人終止事件。

基金將存續至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的第8個週年日為止。普通 合夥人為有序清算基金所有投資項目有權將存續期延長最多 2次,每次延長的時間不超過1年。 基金管理

普通合夥人可自行擔任或聘用其他人士擔任基金的管理人。

截至本公告日期,管理人已根據委託管理協議獲委任擔任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如基金終止、發生普通合夥人終止事件或管理人不再為基金的管理人,委託管理協議將被終止。根據委託管理協議,基金應自首次交割日起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按以下方式計算:

- (i) 於投資期內,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的1.2%(每年); 及
- (ii) 於投資期屆滿後,各有限合夥人就其當時在基金中尚 未退出的投資金額的總額的1.2%。

分配

根據有限合夥合同項下的條款,來源於各投資項目(過橋投資除外)的可分配收入首先應在所有參與該投資項目的合夥人間按照該投資項目的投資成本分攤比例劃分,並將劃分給普通合夥人的部分分配給普通合夥人,劃分給各有限合夥人的部分按如下順序在該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

(i) 返還有限合夥人之累計實繳資本:首先,100%歸於該 等有限合夥人,直至其按照本第(i)項取得的累計分配 金額等於截止到該分配時點該等有限合夥人於基金之 累計實繳資本;

- (ii) 支付有限合夥人優先回報:其次,100%向該等有限合 夥人分配,直至該等有限合夥人就其按照前述第(i)項 取得的累計分配金額實現6%/年(單利)的回報率(「優先回報」);
- (iii) 追補:再次,100%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根據本第(iii)項取得的累計金額等於該等有限合夥人根據前述第(ii)項取得的累計優先回報除以80%乘以20%的金額;及
- (iv) 80/20分配:以上分配之後的餘額,80%歸於該等有限合夥人,20%歸於普通合夥人。

優先購買權

基金自任何特定投資項目退出時,在同等條件下,應按以下機制優先將其在該特定投資項目中擬退出的份額轉讓予光國有限合夥人(或光國有限合夥人指定的關連人士):

(i) 如基金擬就其持有的特定投資項目份額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接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購買要約,普通合夥人應至少提前30個自然日向光國有限合夥人發出書面出售通知,在其所知且允許披露的範圍內列明(a)投資項目簡介;(b)擬出讓股權的數量及種類(如適用);(c)基金於出售通知之日持有的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及(d)出售價格和關於股權轉讓的所有重要條件和條款;

- (ii) 在收到上述出售通知後的5個自然日內,光國有限合夥 人可以向基金發出書面行權通知,表明其有意根據出 售通知所列明的條款和條件受讓擬出售股權;及
- (iii) 如光國有限合夥人未在前述期限內發出行權通知,或 光國有限合夥人發出行權通知後無合理理由未在30日 內完成股權轉讓,則視為光國有限合夥人放棄行使優 先購買權。

有限合夥人的基金 權益轉讓

有限合夥人不得出售、交換、出質、轉讓、轉移、授出抵押、設立任何抵押權益或使用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基金的所有或部分權益,除非其已獲得普通合夥人的事先書面同意。

有限合夥人不得在並無獲得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 下贖回其於基金的權益。

基金清算

在以下任何事項發生後15個自然日內,基金的清算人應按照 適用法律終止基金及清算資產:

- (i) 基金存續期屆滿且不再延長;
- (ii) 投資期屆滿且基金的所有投資已退出或出售;
- (iii) 發生普通合夥人終止事件;

- (iv) 任何有限合夥人嚴重違反有限合夥合同,致使普通合 夥人判斷基金無法繼續經營;
- (v) 根據適用法律要求,基金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 或者撤銷;
- (vi) 合夥人不具備法定人數持續30個自然日;
- (vii) 基金的全體合夥人(違約合夥人除外)同意終止基金; 及
- (viii)出現有限合夥合同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列明 的任何其他終止原因。

訂立有限合夥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基金聚焦生態環保和綠色發展,聚焦中國和一帶一路市場,符合全球可持續發展潮流,會給投資者創造更好投資價值。本公司通過參與基金來豐富金融投資工具,進一步增强本公司投融資能力。本公司作為生態環境的領軍企業,可以為基金投資提供技術和商務支持,從而提高投資質量。本公司也可以通過建議基金參與投資垃圾發電、節能照明、資源再生利用等本公司主業,進一步增强本公司的發展能力。基金計劃與國內地方政府合作成立區域子基金,有利於本公司與基金聯合進一步開拓國內市場,豐富市場開拓手段,同時分散投資風險。對於生態環境新技術、新業務領域,基金可在前期進行投資,為本公司提供後續的收購機會,從而有效緩衝投資風險。總體來說,訂立有限合夥合同及成立基金,將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戰略的落實提供有力支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限合夥合同乃按 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有限合夥合同符合本公司及其 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允革先生已就批准有限合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 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原因為彼為光大控股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除上文披 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限合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該 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42.01%之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光大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49.74%之權益,故亦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光控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為光大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大集團、光控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有限合夥合同及成立基金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有限合夥合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訂立有限合夥合同及成立基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排除安排之資料

除排除安排外,普通合夥人將在每年年底之後向光國有限合夥人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 已遵守排除安排,並且於基金中光國有限合夥人擁有經濟利益之投資項目概不涉及或可 能涉及相關水環境業務、生物質業務、危廢處置業務或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

相應地,本公司每年亦會最終向光大水務發出相同內容的書面確認。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光國有限合夥人

光國有限合夥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光 國有限合夥人主要從事投資與管理。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乃至亞洲環保行業的領軍企業、世界知名的生態環境集團,主營業務包括垃圾發電、餐廚垃圾處理、垃圾分類、環衛一體化、「無廢城市」建設、污水處理、中水回用、供水、水環境綜合治理、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生態修復、技術研發、規劃設計、裝備製造、分析檢測、環保產業園等。業務覆蓋境內20多個省(市)、自治區及180多個地區,遠播德國、波蘭及越南。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光大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普通合夥人主要從事諮詢及管理服務。

光控有限合夥人

光控有限合夥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光大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光控有限合夥人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及投資。

光大控股

光大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秉持跨境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基金及投資業務,即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結構性融資及投資, 以及飛機租賃業務。

光大集團

光大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及光大控股之間接控股股東。光大集團為一家大型綜合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從事廣泛系列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光大集團由中央匯金、財政部及社保基金擁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適用法律」 指任何適用法域的法律、法規、規章、條例及其他規範性文

件和具有適當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為免存疑,包括自律監管

機構)的監管要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

公司,為本公司及光大控股之間接控股股東

「光國有限合夥人」 指 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綠色環保」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

有限公司及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1257),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及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

「光控有限合夥人」 指 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光大水務」 指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公眾公司,其股份同時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U9E)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857)上市,為本公司 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及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管理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以基金普通合夥人的身份代表基金)與管理人就 向基金提供管理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 委託管理協議

「基金」 指 光大一帶一路綠色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 根據有限合夥合同按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 指

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光大綠色絲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光大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普通合夥人終止 事件」 持有基金認繳出資總額不低於80%的有限合夥人對普通合夥人提起的訴訟或仲裁程序裁決裁定,基金因普通合夥人故意行為或嚴重過失而遭受重大損失,或普通合夥人嚴重違反有限合夥合同的條款,或普通合夥人未有按照有限合夥合同之條款出資,且持有基金認繳出資總額不低於85%的有限合夥人同意終止普通合夥人的委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交割日」 指 普通合夥人釐定為基金之首次交割日當日

「投資期」 指 自首次交割日起,直至首次交割日起算的第五個週年日為止

(除非於該較後日期前發生普通合夥人終止事件)之期間,於

該期間基金可進行投資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合同」 指 普通合夥人、光國有限合夥人、光大集團及光控有限合夥人

就基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可經前述訂約

方不時修改或補充的有限合夥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費」 指 基金根據委託管理協議向管理人應付之管理費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光大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合夥人」 指 基金之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中國」 指 中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定投資項目」 指 任何涉及垃圾焚燒發電、餐廚與廚餘垃圾處理、垃圾分類、

滲濾液處理、飛灰處理、污泥處置、沼氣發電、污水處理、 中水回用項目及污水源熱泵的相關水環境業務、生物質業 務、危廢處置業務、環境修復、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環保

裝備製造、環保技術研發等領域的投資項目

「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婉玲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蔡允革先生(主席)、王天義先生(行政總裁)、黃錦驄先生、胡延國先生及錢曉東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